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浙江省衢州理工
学校 的 (项目名称)衢州理工学校学生公寓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
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
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衢州理工学校学生公寓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,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上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衢州市三角洲培 训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15 人,营业收入为\_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7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衢州市三角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8 月 5 日